

主播助手加好友？原是为诈骗“引流”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阮婷

如今，刷短视频、看直播逐渐成为一种消遣娱乐方式，在直播过程中粉丝常会通过弹幕等方式与主播互动，进一步了解直播商品的内容或获取相关资料。但一些不法分子竟然从中看到了“商机”，开始“潜伏”在直播间冒充主播助手，观看者一不小心就可能会成为他们的“目标”。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冒充某短视频直播间“助手”，以赠送免费课程、教学理财等名义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引流”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以送课为名套近乎的“主播助手”

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虚拟货币诈骗案中，发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某商务楼内的一家公司可能存在利用某短视频平台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引流”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立案侦查。

经调查发现，被害人王某某在观看某短视频平台直播过程中，有人以免费赠送股票课程的名义关注王某某的平台账户，王某某以为对方是主播助手就添加了对方的微信。后来，王某某在微信聊天中，根据对方指示下载“某某证券软件”炒股，结果被骗。

除了王某某外，警方还发现童某某、张某某、刘某某等多名被害人都在某短视频平台观看理财、投资等直播后，有人冒充主播“助手”身份关注他们的账号，并以免费资料、授课等各种名义将他们“引流”至电信诈骗团伙



资料图片

设立的微信、QQ 等群组继而实施诈骗。

公安机关经比对多名被害人添加的短视频平台账号及引流的微信号，锁定并抓获了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为首的“引流”团伙共计六人，并扣押了几十张用于“引流”而注册的手机 SIM 卡。

明知前方有“坑”仍为钱“引流”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到案后供述，2022 年 6 月有人联系他称有个赚钱的门路，就是让他去某短视频直播间“偷粉”，并将粉丝“引流”至指定的微信账号，此后会根

据“引流”的人数和他结算报酬，每月至少能赚几万元。陈某某心动了，于是开始组建“引流”团队，按“步骤”实施“引流”。

第一步，购买注册平台账户，寻找目标群体。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陈某某在江苏省南京市租用了一处办公地点，并招募了犯罪嫌疑人贾某某、汤某某、何某某等五名人员，组建“引流”团队。

陈某某大量购买某短视频平台验证码或手机 SIM 卡用来注册账号，并将账户交由贾某某、汤某某、何某某等人用于添加粉丝。他们一般会“潜伏”在股票、投资等财经类直播间，针对的目标群体是那些发

弹幕或询问是否有免费资料等与主播互动过的粉丝，并使用购买的短视频平台账号关注对方。因账户名被修改为“资料班主任”或者“助手班班”，使粉丝误以为该账户是直播间“助手”的账户而回关。

第二步，化身直播间“助手”，获取粉丝信任。

待直播间粉丝回关后，贾某某、汤某某、何某某等人就按照陈某某的指示，冒充该直播间“助手”的身份与客户私聊。因关注的粉丝都在财经类直播间观看或互动过，这种冒充“助手”的方式可以快速吸引粉丝并获取信任。此后，犯罪嫌疑人进一步通过“加微信领资料”“参加训练营

电子数据取证成“助攻” “帮信”案中挖出新线索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周士梦

“你所说的淘宝刷单具体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
“淘宝刷单为什么要你的银行卡？”
“这我也不懂。”
“你认为刷单会有这么多流水吗？”
“我不清楚。”

面对一问三不知、装傻充愣的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检察官如何攻破他们的谎言？

在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中，被告人肖某某和赵某某出借自己的银行借记卡用于资金转移操作，并取得好处费。

然而，面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讯问时，两人都表示自己只是做淘宝刷单兼职，并不知道他人收取银行卡的目的。于是，检察官联手信息技术创新实验室团队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从电子数据中牢牢锁定犯罪证据，同时，竟还发现了新的犯罪线索……

技术赋能检察办案充实证据

2022 年 3 月，肖某某在兼职微信群看到一条消息，大致内容是招聘淘宝刷单员，一天 3000 元。于是他根据提示与一位 20 多岁的男子接头，并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身份证和手机交给对方用于走账。经审查，上述银行账户中接收资金共计 105 万余元，其中 6625 元提现至肖某某的个人支付宝账户。

此后，肖某某又找到赵某某，告诉他关于“刷单”的事。由于缺钱，赵某某也加入了肖某某的队伍，并将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银行卡密码和手机密码都交了出去。其间，两人还结伙共同指使江某某向他人出借银行卡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赵某某主要负责陪同江某某办理银行卡，肖某某则联系上家。2022 年 3 月 30 日，肖某某等人向他人提供共计六张银行卡用于走账。上述涉案银行账户中接受资金共计 160 万余元，赵某某和江某某

的微信账户分别收取 5332 元和 2000 元。

到案后，肖某某和赵某某拒不供述上述事实，均在主观明知予以否认，并提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辩解。

承办检察官助理许瑜文收到案卷材料后，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在检务保障部信息技术创新实验室团队成员秦晓轩的协助下，结合在案证据准确认定肖某某和赵某某主观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我们通过技术手段恢复相关信息，调取海量电子数据仔细核实，还原肖某某、赵某某以及江某某提供银行卡的经过，发现肖某某和赵某某在明知提供银行卡可能用于非法活动，且在有异常高价报酬的情况下，仍提供上游所要求的银行卡，可以推定肖某某和赵某某主观明知。”许瑜文说。

自行补充侦查中发现“意外收获”

在自行补充侦查的同时，检察官与技术人员进一步深挖，竟然发

现了其他犯罪线索……

“调取肖某某的手机聊天记录时，我们意外发现了大量淫秽视频，其中一名女性（经查系另案一男性犯罪嫌疑人姜某假扮）在收到肖某某的微信红包后，会给他发送淫秽视频。”秦晓轩介绍。

检察官随即将这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引导侦查取证，实时跟踪侦查进展。经侦查，公安机关发现 2019 年至 2023 年 3 月间，姜某为谋取利益，使用自己手机号注册昵称“雪”的微信号和昵称“啥”的 QQ 号，分别向多名好友发送淫秽图片和视频，其中就包括肖某某。

“我就以想喝奶茶、吃零食等借口来索要红包，或者直接就开口要红包。三年多的时间里，‘雪’的好友列表内就有了 500 多人，红包收入也有了十余万元。”姜某交代。

在确认系有他人实施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行为后，检察官及时跟踪、督促公安机关立案。同时，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根据《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将发现的线索移送

第一检察部开展立案监督工作。

案发后经鉴定，姜某发送的视频中有 160 部系淫秽物品，非法获利共计 10 万余元。姜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承认自己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品。虹口区检察院依法对姜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提起公诉。

肖某某和赵某某则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提起公诉，在江某某提供银行卡的事实中，对二人未区分主从犯。

经审理，肖某某和赵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姜某则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案结时，许瑜文表示：“自行补充侦查是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的重要补充。我们要有深挖案件细节、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识，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加强公检协作配合，全面把握证据情况，完善证据链，对刑事诉讼全流程进行法律监督，在提升办案效率的同时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